大葉服務學習作業規定

100.11.10 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「大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「大葉服務學習作 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為校訂必修 0 學分之課程,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從事「服務學習」時數滿 50 小時並繳交時數卡後,當學期即由選課系統自動選入「大葉服務學習」課程,該成績並以「P」呈現之。
- 三、非正式課程服務學習之執行方式

(一)校內服務:

- 1. 基本勞作服務
 - (1)本項服務以大一從事校園環境清潔為主,清潔區域由總務處 負責規畫,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依據班級人數作適當編組, 並安排時間至所分配之區域實施環境清潔工作,實施完畢後 由班導師核實於服務學習時數卡上認證蓋章,並將時數登錄 系統。本項服務以20小時為上限。
 - (2)大一未完成時數應於大二結業前執行完畢。
- 2.協助校內各單位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 本項服務係依據各單位所訂非關工讀費之服務,該認證時數由 各承辦單位核實於服務學習時數卡上認證蓋章,並將時數登錄 系統。本項服務以15小時為上限。

以上二項服務可同時執行,總計認證時數以35小時為限。

(二)社會服務:

- 1. 參與或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專案型服務計畫。
- 2. 經學生事務處認可或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之醫療院所、基 金會和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相關服務工作。
- 3. 經學生事務處核可之社團志工服務活動。
- 4. 本項服務以30 小時為認證上限。

(三)國際服務:

- 1. 凡參與政府組織或公益團體並經學生事務處認可之國際志工服務。
- 2. 本項服務以30小時為認證上限。

(四)志願服務相關研習:

1. 校內舉辦具服務學習精神之研習或訓練,應於活動前提出活動計畫書,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始同意其研習時數之認證。

- 2. 本研習或訓練時數以 15 小時為認證上限。
- 四、各項服務以實際從事服務時間起算,超過一日者,每日以8小時計。
- 五、校內各項服務完成後,應將服務日期、時間、小時數填入「大葉 大學服務學習手冊」,並由受服務單位登錄後,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六、參與校外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或訓練應檢附研習證書影本,送交學 生事務處覆核登錄。
- 七、本服務學習時數於大四結業前未達50小時者,得填具「大葉大學服務學習替代時數申請表」,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補足之。
- 八、全體教職員均有共同推展及參與服務學習之義務與責任,本校各級單位受理學生服務學習,有義務給予協助並指派專人負責督導。 九、本作業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